邻水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修订）

为落实邻水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操作流程，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保证购机核验工作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1. 核验主体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责任主体是县级及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

1. 核验范围

年度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农业机械。

1. 核验方式

资料核验和机具核验。资料核验是对购机者提供的补贴资料的合规性时进行核验；机具核验是对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进行核验。

四、核验内容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包括购机者姓名、机具名称、金额、发票代号、发票号）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包括购机真实性、企业、型号、铭牌、配置、参数与系统的一致性、与鉴定报告的一致性；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通过手机APP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农业农村局应在申请提出当月的月底及时受理并完成初审。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户提供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复印件由农机安全监理部门加盖确认公章），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按购补系统随机抽取的大中型机具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补贴情形，要100%进行核验。核验方式见人、见机，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并上传人机合影到购补系统。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30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县财政部门。

 （五）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尽量做到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并在其资金申请表上签字承诺。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

2024年2月21日